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338號

原　　告　高彥宏

訴訟代理人　林慶皇律師

被　　告　葉飛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苗栗縣○○鄉○村00鄰○○00號房屋(下稱系爭房屋)遷讓返還原告，並歸還系爭房屋鑰匙，原告自陳系爭房屋未申請稅籍登記，亦未陳報系爭房屋之價值，是原告所受利益之客觀價值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；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自民國114年8月1日起按月給付原告8,000元，計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6月9日之金額為82,400元（計算式：8,000元×10＋8,000元×9/30＝82,400元）應併算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732,400元(計算式：165萬元＋82,400元＝1,732,400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858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千淳